

法眼观剧

# 《猎罪图鉴》中的法律世界

■ 秦鹏博

刚刚结束的热播犯罪悬疑剧《猎罪图鉴》，讲述了画像师沈翊以其三岁画老

精湛的手法帮助公安部门屡破奇案的故事。作为探案剧，《猎罪图鉴》涉及丰富的法律问题。

**雷队被杀，提供肖像的沈翊是否构成刑法上的帮助犯**

剧中，神秘女拿着雷队的8岁照片，要求不知情的沈翊帮忙画出雷队35岁的肖像，随后神秘女凭借此肖像找到了雷队并将其杀害。在此情况下，沈翊是否构成刑法上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刑法学理中的帮助犯，是“正犯”“实行犯”的对称，指共同犯罪中没有直接参与犯罪的实行行为，而是向实行犯提供帮助，使其便于实施犯罪，或者促使其完成犯罪的人。

帮助犯的成立需要具备帮助行为和帮助的共谋。帮助行为包括物质帮助和精神帮助，具体表现为：提供凶器、帮忙踩点、撑腰打气、强化犯意等。成立帮助犯还必须具有帮助的共谋。帮助共谋，是指故意促进他人制造违法事实，与实行犯罪的人存在意思联络。

剧中，对于毫不知情的沈翊，并不具备帮助神秘女杀害雷队的主观共谋的意思联络，此种情况下促进他人制造违法事实的，刑法不应谴责，因此不构成帮助犯。

**整容失败，美容机构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剧中，整形医院的老板兼医生梁毅使用未经临床试验的填充物对患者进行整容手术，导致患者毁容，身心备受摧残。在此情形下，美容机构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美容可分为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两大类。医疗美容区别于生活美容，在于它可能改变人体的细胞结构，可能对组织产生相应损伤，可能对机体产生生理上的影响，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常见的注射填充物的美容方式属于医疗美容，医疗美容行为属于诊疗行为的范畴。民法典第1218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整容医院要进行新型注射填充

物的临床试验，应当以符合法律规范的形式进行。民法典第1008条规定，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进行临床试验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试验费用。

需要提醒医疗美容消费者注意的是，整形用注射填充物属于需经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进口药品或医疗器械必须有中文标识；医疗美容使用的产品，如果是按照医疗器械进行审批的，包装上有医疗器械批准文号；按照药品进行审批的，包装上有药品批准文号。消费者可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众查询”核实相关批准文号。

**AI 换脸，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剧中，沈翊的老师许意多遭受犯罪团伙诈骗，犯罪人利用AI换脸技术冒充许意多儿子骗取汇款，致使许意多最终自杀身亡。AI换脸除了剧中作为诈骗的手段，在现实生活中，随意利用他人肖像AI换脸，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常见的AI换脸类型有三种：将固定形象的面部替换为用户自己的脸；用户将视频中自己的面部替换为他人的脸；用户将视频中固定形象的面部替换为其他人的脸。

首先，制作及传播AI换脸视频可能侵犯他人肖像权。根据民法典第990条及1018条的规定，肖像权是以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肖像权包括公民有权拥有自己的肖像，拥有对肖像的制作专有权和使用专有权，公民有权禁止他人非法使用自己的肖像权或对肖像权进行损害、玷污。

其次，“以营利为目的”并非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根据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民法典为AI换脸技术应用划定了边界，丑化、污损或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肖像或者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超出合理范围制作、使用、公开他人的肖像，均有可能构成侵权。

最后，制作及传播AI换脸视频可能

侵犯他人名誉权。如果使用AI换脸技术存在主观恶意，造成肖像权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等后果，那么无论AI换脸技术使用者是否出于营利目的，均有可能构成名誉权侵权。

因此，我们发现网络上有人用AI换脸技术实施侵权行为的，可以在收集相关证据后，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如视频平台、论坛等删除侵权视频和相关链接。如果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及时将通知转送该侵权人，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对造成损害的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面对家暴，周云意、陆婷该如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剧中，周云意、陆婷面对家暴男的迫害，二人选择联手反击杀死家暴男，赌上自己的人生也要求得一条生路，最后双双受到法律制裁，结局让人唏嘘。面对家暴，受害者该如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婚姻中遭遇家暴，要着力进行三方面的行动：第一，如何尽快脱离家暴的环境；第二，是否选择终止与家暴者的婚姻关系；第三，如何获得应有的损害赔偿。

首先，利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让自己脱离家暴环境。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

其次，存在家庭暴力，是人民法院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根据民法典第1079条第2款、第3款规定，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进行调解，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最后，遭遇家庭暴力，可依法获得相

应赔偿。依据民法典第1087条第1款规定，离婚财产分割以照顾无过错方为原则。法院可根据个案情况，酌定施暴方少分财产的比例，以此惩戒施暴者。而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一方，一般不宜判决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另外，根据民法典第1091条第1款第3项规定，一方遭遇家暴离婚还可请求施暴方进行损害赔偿，不仅可主张相关医疗费、护理费等，还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继承人放弃继承后，还能反悔吗**

剧中，许意多儿子以为父亲不喜欢自己，回国以后恨恨地放弃继承权，并且签署了放弃继承的文件。许意多被诈骗案破案之后，许意多儿子发现父亲是爱他的，于是反悔了，问沈翊还来不及得及留下父亲的画。在现实生活中，继承人放弃继承后，还能反悔吗？

首先，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权，但受到时间、形式和主体上的限制。

在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可以在遗产处理前放弃继承权，这是一种由继承人单方作出放弃继承的法律行为。依据民法典第1124条和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33、35条的规定，放弃继承受到时间、形式和主体上的限制。从时间上看，放弃继承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从形式上看，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必须以明示的方式表示出来，不可以用默示的方式。一般情况下，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从主体上看，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继承人亲自作出。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其次，放弃继承后又反悔的，因其反悔时间点不同，处理方式不同。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36条明确规定，遗产处理前或者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

剧中，许意多只有一个儿子，即使他在遗产处理前放弃继承又反悔，不存在其他继承人有异议的情况，因此沈翊会将许意多遗留的作品还给许意多的儿子。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特别提示

“我已阅读并同意”？

## 你没读过的App 用户协议有哪些“坑”？

■ 新华社记者 王井怀 刘惟真

移动互联网时代，App成了人们的必备工具。首次下载使用

**动辄上万字，多少人会读App 用户协议？**

日前，记者在手机应用市场里下载5款下载量过亿次的社交、游戏、短视频、购物等App发现，各App会根据自身特点规定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的内容。不过，一些基本内容是相同的。

在用户协议方面，App一般会介绍产品基本情况和使用规范，比如账户如何注册、注销，密码丢失如何处理；强调用户行为规范，比如要求用户不得编造、散布谣言、虚假信息；强调本公司的权利，比如相关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此外，还会声明免责条款、留有联系方式等。

针对近年来备受瞩目的个人信息安全，用户协议一般会单独列出“个人信息保护”一章，有的还专门列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条款。同时，隐私政策也从个人信息的收集、管理、储存、保护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

这5款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总字数超过13万字，平均每款App需要

用户“阅读并同意”的内容约2.7万字，比一篇本科论文长，逼近硕士论文的篇幅。一些小众App的协议相对简单，用户协议长度在数千字。

如此庞大的阅读量，有多少用户会去看呢？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袁康所在的联合调研组去年对1036人进行调查访谈的结果显示，77.8%的用户在安装App时“很少或从未”阅读过隐私协议，69.69%的用户会忽略App隐私协议的更新提示。

“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写满了大量冗杂信息，专业人士都直呼头疼，更别提普通消费者了。”袁康认为，“少有人读”反映出相关协议仍“形同虚设”，达不到保障用户知情权的初衷。

**用户协议里藏着哪些“坑”？**

近年来，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在治理中逐步完善。不过，部分App仍然在“挖坑”，消费者一不小心就容易掉进陷阱。

第一“坑”：不同意就不能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部分App展示商品、视频时完全没必要过度索取个人信息，那些不同意便不能用的行为是不合适的。”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还提醒说，“是否必需不该由App单方面规定，要防止打擦边球。”

第二“坑”：暗度陈仓。今年3月，“oTMS 到哪了”App在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或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涉嫌隐私不合规，被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

第三“坑”：先斩后奏。今年以来，“云联健康”“寻迹旅行”等多个App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开始收集个人信息，而被一一通报。“虽然相关部门对类似行为不断加强监管，但App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仍然具有一定隐蔽性。”袁康说。

第四“坑”：一次同意，次次同意。部分App会根据需要修订隐私协议，但用户无法及时得知内容是否有所更新。

比如，一款美妆App在用户协议中表示，公司有权根据需

不定期地制订、修改本协议及/或各类规则，并在App平台公示，不再另行单独通知用户。消费者使用平台服务，即表明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和规则。

第五“坑”：个人信息转送第三方。一款购物App的用户协议称，对于消费者的视频、照片、文字等，“（平台）均享有永久的、无期限及地域限制的、完全免费的使用权”，并且“有权将其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实际行使时无须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袁康认为，App在初始协议里就取得了将用户数据与第三方分享的授权，相当于让用户放弃了对未来个人信息流通转让的审查权利。

**用户协议可否清单制？**

左晓栋等多位专家认为，一些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有通过晦涩难懂的文字浑水摸鱼的嫌疑，呼吁通过清单制简洁明了地列出消费者需要了解的内容，降低阅读门槛。

今后要进一步规范App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互联网信息学研究中心主任陈旭辉、袁康等呼吁，用户协议普遍内容繁杂，有必要从用户便捷阅读需要出发，将与用户关联的重要部分在协议前面突出显示，类似上市公司年报和学术论文摘要，方便用户了解隐私协议核心内容。

“相关协议还要进一步明确‘必需信息’‘第三方’等核心要素的范围，不能含糊地概括为‘可能向第三方披露’。在分享用户信息的时候，也要将敏感的个人

信息匿名化处理。”袁康说。

压实手机应用市场的责任。陈旭辉认为，监管部门可抓住手机应用市场这个“关键少数”，明确其上架违规App的相应法律责任，推动其从上架App的源头上做好把控工作。

此外，要提升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加强执法力度。左晓栋认为，青少年、大学生等群体熟悉App，有较强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可以成为推动完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的主力军，律师等职业力量要

■ 潘家永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又在不少地方反弹，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起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防疫过程中，人们发现一些问题，譬如父母因参加防控疫情工作，家里的小孩无人看管怎么办？物业公司是否有权强行登记居民个人信息？政府下达的订货任务与其他订单冲突，企业能否拒绝？这些问题，在民法典中都能找到相应的答案。

**疫情期间孩子无人照料，由村(居)委会临时监护**

航航今年8岁，父亲是某医院呼吸科的业务骨干，母亲是另一家医院的护士。2022年3月初，父亲驰援外地抗疫工作，母亲因所在科室负责接诊新冠肺炎病人而无法回家。而航航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及其他亲属均在外地生活，无法帮助照顾航航的生活起居。此时，应当由谁来照料航航的日常生活呢？

说法

民法典第34条第4款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由此来看，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由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或者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时候，其未成年孩子属于临时监护的范围。此时，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包括提供食物、关爱服务等。

本案中，航航在其父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应当由当地的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派人负责照料航航的生活。

**物业承担责任时，有权登记个人信息**

每逢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之时，在各个小区门口就会有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昼夜值守，并对每个出入小区的人进行询问、登记，以弄清来者是谁？从哪儿来？到哪儿去？同时，还要对进入小区者进行体温测量、个人信息登记等。

那么，从法理上讲，物业管理人员有这样的管理权力吗？他们强行登记个人信息侵犯隐私权吗？

说法

民法典第285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第286条第一款规定：“……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从而赋予了物业工作人员应急处置管理的职责。因此，对于物业工作人员开展的体温测量、人员车辆信息登记等工作，居民有积极配合的义务。

当然，物业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法定职责中所获取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否则，就会构成侵犯个人隐私权，要承担侵权责任。

**因疫情下达订货任务,厂家不能拒绝**

由于疫情原因，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某公司全力生产呼吸机，并下达了500台呼吸机的订货任务，要求优先配送。但在几天前该公司已接了大量高价商业订单，如果接下新任务将不能如期完成先前的商业订单。另外，该公司有一家附属酒店，政府准备予以征用，供医学观察隔离人员居住。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能拒绝政府的紧急订货任务和征用吗？

说法

民法典第394条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本案中，该公司具备生产呼吸机的条件，政府为了疫情防控需要向其下达订货任务，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保障紧急状态下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公司应当依法接受政府的订货任务并优先安排生产、供货。

防疫救灾人人有责，疫情防控也是征用的法定事由。民法典第245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因此，在政府征用公司所属酒店时，其不能拒绝征用。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 防疫遇新情况，民法典教你如何如何处理